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次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并托管人：

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一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关约定，现拟变更《原合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部分条款。就《原合同》修订事宜，我司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送“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修订的托管人意见征询函”并取得托管人的同意“回执”。

(1)、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新增	
管理人和托管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一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原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变更《原合同》并签署《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本合同”），	



<p>本合同作为《原合同》修订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后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签署本合同，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无需重新签署本合同。</p>	
<p>2、修改位置“二、前言”</p>	
<p>为规范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p>	<p>为规范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或《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资产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集合资产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集合资产的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集合资产单位后即成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束。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资产单位类别和份数比例，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应查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3、修改位置“三、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

《运作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管理人根据《运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制作计划说明书，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管理人根据《运作规定》的要求制作计划说明书，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

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托管协议：指《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托管协议：指《太平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统签】）。

.....

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且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金。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

管理人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金。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净资产：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

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新增：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

	<p>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4、修改位置“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p> <p>(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p>	<p>1、投资范围</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p> <p>(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权益类金融产品, 包括国内上市 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 基金;</p> <p>(3) 金融衍生品: 股指期货。</p> <p>(4) 债券正回购。</p>	<p>(2) 标准化权益类资产, 包括沪深 交易所交易的股票 (包括新股申 购);</p> <p>(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交 易所场内交易的基金以及场外交 易的基金, 分级基金和平层基金, 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以及混 合型等各类型基金);</p> <p>(4) 债券正回购。</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 划总值的比例为 80%及以上。</p> <p>(2)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 值的比例为 0-20%。</p> <p>(3) 股指期货, 合约价值不超过本 集合计划总值的 20%。</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 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得 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 (含 80%);</p> <p>(2) 标准化权益类资产比例低于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20% (不含 20%);</p> <p>(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 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不含 20%);</p> <p>(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 比例不得超过 200%。</p>

3、预警和平仓线

.....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回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

3、预警和平仓线

.....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包括投资限制中有关约定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回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p>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5、修改位置“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建仓期、封闭期、开放期和流动性安排”</p>	
<p>建仓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p>	<p>建仓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p>

为自成立之日起 120 天。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封闭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特别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变更，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安排特别开放日，保障

为自成立之日起 120 天。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封闭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月 15 号为开放日（非工作日顺延至最近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调整开放日。

假设，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流动性安排：在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则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第二个开放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第三个开放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此类推。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但管理人以管理人公告方式调整（变更或增加）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除外。

特别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安排特别开放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流动性安排：在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

<p>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p>	<p>净值的 10%。</p>
<p>6、修改位置“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募集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非首次参与资金的最低追加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7、修改位置“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十）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情况”</p>	
<p>管理人管理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p>

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2、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3、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p>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在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p>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8、修改位置“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p>	
<p>……本集合计划属 R3 中风险，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属 R3 中风险，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p>

<p>9、修改位置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之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0.8%/笔</p> <p>.....</p> <p>4、<u>托管费：0.05%/年</u></p> <p>.....</p> <p><u>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不代扣代缴。</u></p> <p><u>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管理、托管职责时获得的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承担。</u></p> <p><u>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如有），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u></p>	<p>1、参与费：0.</p> <p>.....</p> <p>4、<u>托管费：0.03%/年</u></p> <p>.....</p> <p><u>8、税收</u></p> <p><u>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u></p>

	<p><u>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u> <u>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u> <u>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u> <u>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u> <u>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u></p>
<p>10、修改位置“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一）集合计划的参与”之“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之“（3）暂停参与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p>	<p>.....</p> <p>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委托人，该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自始无效。</p>
<p>11、修改位置“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一）集合计划的参与”之“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1) 参与费率： 每笔参与费=每笔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每笔净参与金额=每笔参与 金额-每笔参与费。</p>	<p>(1) 参与费率：0； 每笔参与费=每笔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每笔净参与金额=每笔参与 金额-每笔参与费。</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①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每笔参与份额 = (每笔参与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②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每笔参与份额 = 每笔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归管理人所有。</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①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每笔参与份额 = (每笔净参与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②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p> <p>每笔参与份额 = 每笔净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12、修改位置“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之“(二)集合计划的退出”之“4、退出份额的约定”、“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和“5、退出份额、次数的约定”</p>	
<p>4、退出份额的约定</p> <p>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计划单位, 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计划单位退出。</p>	

<p>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 : 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退出份额×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p> <p>5、退出份额、次数的约定</p> <p>本计划对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做限制。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计划单位退出。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的, 其剩余的资产不得低于50万, 否则其剩余份额将一并退出。</p> <p>.....</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 : 0</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退出份额×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如有)</p> <p>5、退出份额、次数的约定</p> <p>本计划对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做限制。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计划单位, 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计划单位退出。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的, 其剩余的资产不得低于30万, 否则管理人有权对其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时, 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不允许部分退出。</p> <p>.....</p>
<p>13、修改位置“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之“(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和“(三)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p>	
<p>(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p>	<p>(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p>

<p>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含 10%)，管理人及其下设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三)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p> <p>.....</p> <p>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含 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三)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p> <p>.....</p> <p>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14、修改位置“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之“(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按照</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按照</p>

<p>托管协议约定予以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及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托管协议约定予以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及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15、修改位置“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p> <p>.....</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太平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统签】）（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p> <p>.....</p>

<p>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管理合同为准。</p>	<p>托管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该托管协议中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托管协议中如有超出本合同、法律、资管新规、资管细则、格式指引所规定托管人职责的事项，均仅以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托管人应尽职责为限。</p>
<p>16、修改位置“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之“（十）差错处理”</p>	
<p>.....</p> <p>(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p>	<p>.....</p> <p>(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p>
<p>17、修改位置“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之“（一）集</p>	

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05%的年利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03%的年利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

<p>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 托管费。</p> <p>.....</p> <p>2、管理费</p> <p>.....</p> <p>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 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 费</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 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 入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 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 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 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 销。</p> <p>.....</p>	<p>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 托管费。</p> <p>.....</p> <p>2、管理费</p> <p>.....</p> <p>本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 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 费。</p> <p>.....</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 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 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 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 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 销。</p> <p>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 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 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 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新增：5、违约处置费</p>
--	--

	<p>管理人为了维护本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p> <p>.....</p>
<p>18、修改位置“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之“（三）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R \leq r_i$，管理人业绩报酬=0， R 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_i 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r_i < R$，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 5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 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p>	<p>1、业绩报酬<u>计提原则</u></p> <p><u>(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u></p> <p><u>(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u></p> <p>(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p>

次。但因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其中， r_i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6.0%，该产品主要 80% 以上仓位投资于债券，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进行部分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主要是通过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经过甄别后选取收益比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并对个券进行风险识别与划分，对利率走势、期限利差走势、信用利差走势进行研究分析。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指数型基金及要约收购等事件类股票的配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计划 110% 主要投资于 AA-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信用债，预期收益 5.5%，10%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预期收益

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限制。

(6)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5%-10%，10%投资指数基金及股票，预期收益5%-15%，融资利率-3.5%，产品预期收益测算为6.0%-7.5%；考虑到建仓时点不同、市场变化导致的收益率偏差，故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6.0%/年。

投资品种	市场中性		
	预期仓位	预期收益	组合收益
信用债	110%	5.50%	6.05%
可转换债	10%	5%-10%	0.5%-1%
权益类资产	10%	5%-15%	0.5%-1.5%
融资成本	30%	-3.50%	-1.05%
总资产预期收益	-	-	6%-7.5%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与6%进行比较，将超额收益部分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起始日）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益			
---	--	--	--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例	(Y) 的计提公式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

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例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6\%$	0	$Y = 0$
$R > 6\%$	50%	$Y = A \times (R - 6\%) \times 50\% \times \frac{D}{365}$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 每笔份额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

$R \leq r_i$	0	$Y = 0$
$R > r_i$	50%	$Y = A \times$ $\frac{(R - r_i)}{2} \times$ $\frac{D}{365}$

Y=业绩报酬；

A=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2、业绩报酬计提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

19、修改位置“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之“（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p>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u>R-2 工作日之前</u> (R 为权益登记日) 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p>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u>分红日前</u> 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p>
<p>20、修改位置“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之“(三)投资策略”</p>	
<p>.....</p> <p>2、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p> <p>对于预期利好的停牌股票通过持有该股票的基金进行套利；考察折价率、剩余期限、到期年化收益率、分红回报率及投资能力，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和套利机会。</p> <p>.....</p>	<p>.....</p> <p>2、公募基金投资策略</p> <p>通过历史分红回报率及净值波动增长精选优质公募基金；考察折价率、剩余期限、到期年化收益率、分红回报率及投资能力，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和套利机会。</p> <p>.....</p>
<p>21、修改位置“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p> <p>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两级体系组成。</p> <p>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方向、仓位控制、投资策略等提出总体意见；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经理拟定的投资策略；月度投资总结和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书；确</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p> <p>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研究</p> <p>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研究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库的建立、维护与更新。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研究员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和策略，对其分工板块、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分析，筛选目标证券，经讨论通过后纳入各类证券池。</p> <p>2、投资决策</p> <p>资产管理总部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p>
---	--

定证券池入池品种的选择原则及其品种调整；确定投资经理以及对投资经理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

投资经理是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具体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指定和执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退出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参与证券池维护等。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采用集中交易模式，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交易指令

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要求。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授权管理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阶段性投资计划，并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与分析；审定证券池建池规则及执行流程，审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重仓标准，负责重仓投资审批，并根据重仓比例高低确定分级授权；审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业务止盈止损规则；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对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作出决定；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

的具体执行及相关内部控制。交易室接到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管理人建立各部门协同合作下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其中：风险管理部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公司对投资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投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核对检查；交易室负责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违法、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

重大事项等。

投资经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主要工作包括：根据所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要求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制定具体投资组合配置方案；测算拟定组合配置方案的风险敞口、确定组合整体止盈、止损控制机制；在债券库中选择具体标的进行投资；建议重点投资品种或单个投资标的，向研究部提出研究要求；拟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方案，根据自身的市场经验，结合市场技术指标，在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的具体数额和时机，并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3、投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交易均采用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执行与投资决策严格分离，资产管理

进行日常具体的检查。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定期对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运作及投资经理的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绩效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是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符合产品合同规定、评估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实际增减值和增减率、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与参照基准的对照。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环节，包含事前风险控制、事中风险监控、事后风险报告和处置。

(2) 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

计划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统一分配，集中交易完成。执行程序包括：

(1) 交易指令的下达：交易指令由投资经理通过投资管理系统账号发出，所有交易指令集中于交易部；

(2) 交易指令的审批：交易指令经系统审批、交易主管辅助通过后成为正常指令，未通过审批的指令将被拒绝执行；

(3) 交易指令的分解：交易指令由交易主管通过系统以事先设定的规则辅助分发到各交易员处；

(4) 交易指令的完成与反馈：交易员根据指令要求，结合自身的操作经验合理地完成交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其他意外情况反馈给交易主管，交易主管日终将汇总的交易执行情况反馈至各投资经理，并将交易日报表

对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信息隔离原则：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应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严格隔离。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清算、风险管理要严格实行岗位、人员分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识别、判断、评估和控制，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其中：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

交由相应投资经理签字确认；

(5) 交易指令下达的方式：全部以电脑下单方式完成，在电脑发生故障等意外情况时，可以录音电话或书面方式下达，禁止以口头方式下达指令。

(三)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是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风险的识别、判断、评估、跟踪和控制贯穿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全过程。

1、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1) 构建债券库。研究部对债券进行研究，根据投资理念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剔除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要求和存在瑕疵的标的，根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部评级，确定信用风险等级；并做好日常跟踪和维护，及时调整证券库；

(2) 研究部对拟投资的重点

管理的核心部门，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日常交易行为监控、风险查询和提示等；合规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合规性审核、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协议的法律文本及合规性审核、组织资产管理总部开展信息隔离工作、对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意见的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对业务的日常开展进行合规管理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财务监控，及时纠正违反相关会计制度的行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分参数设

投资品种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将风险分析情况反馈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确定投资组合，只能从债券证券库中选取债券。

2、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1) 投资经理不定期对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全面的评估与分析，并定期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提交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回顾和总结。

(2) 研究部对重点投资品种进行动态风险跟踪和评估；投资经理根据研究部的风险提示报告，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适当调整；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限期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调整。

3、投资授权控制

置、席位开立和清算工作。

(2)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合规风控岗，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进行监察和控制。

(3) 必要时，管理人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3、投资风险程序

管理人在实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时主要以业务流程为主导，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5 个步骤进行。

(1)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考察和识别，它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按照投资类别、产品属性确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权限。投资授权额度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相关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超过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风险识别主要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根据需要及时出具风险自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风险管理部讨论。

(2) 风险评估：是指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公司运作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准确的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有效的科学依据。风险评估可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资产管理总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其主要程序如下：

①资产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②若风险管理部认为控制措

<p>施不全面，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的指导；</p> <p>③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上述控 制措施具体实施，并通报风险管 理部。</p>	
<p>22、修改位置“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之“（一）投资 限制”</p>	
<p><u>（一）投资限制</u></p> <p><u>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 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 为：</u></p> <p><u>（1）本计划申购新股，申报 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 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 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 量。</u></p> <p><u>（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 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 照“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 基金”来监控）</u></p>	<p><u>（一）投资限制</u></p> <p><u>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 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 为：</u></p> <p><u>（1）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 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 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 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u></p> <p><u>（2）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 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 得超过 365 天。</u></p> <p><u>（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u></p>

<p><u>(3)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u></p> <p><u>(4)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u></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u></p> <p>.....</p>	<p><u>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基金”来监控)</u></p> <p><u>(4)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u></p> <p><u>(5)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u></p> <p><u>(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u></p>
--	---

	<p><u>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u></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u></p> <p>.....</p>
<p>23、修改位置“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单位净值。</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p>	<p>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一）向投资者信息披露</p> <p>1、定期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包括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资产</p>

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

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2)、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职情况报告；

②投资表现；

③投资组合；

④收益分配情况；

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履职情况报告、投资表现、投资组合、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托管人对年度报告（内含财务会计报告内容）复核后出具年度托管报告即为托管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和年

⑤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财务会计报告；

⑦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季度管理报告应当披露前述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季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其中，

度报告出具意见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

年度管理人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管理报告。

(3) 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p>讼、仲裁事项；</p> <p>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三) 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p>	<p>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因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p>
---	---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tpyzq.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95397)查询。

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4) 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7)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8) 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发生变更；

(9)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1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11)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12)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3)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和决议；

(14)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

披露的事项。

前述第(1)至第(11)条约定的情形属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基金业协会。

3、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

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内容包括:《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有效修订版和补充、《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有效修订版、《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有效修订版,管理人需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内以及修订版或者补充生效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二) 向监管信息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

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2、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同时对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3、 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4、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5、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p>24、修改位置“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之“(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若本计划发生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p> <p>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p>	<p>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p> <p>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p> <p>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还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p> <p>(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p> <p>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p>

<p>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3、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要的民事活动。</p> <p>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p> <p>(2)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 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5) 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6)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	--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清算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财产存在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在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后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全

	<p>部清算完毕。</p> <p>6、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5、修改位置“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p> <p>(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p> <p>(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p> <p>(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p>	<p>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p>
--	---

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3)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4)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5)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6)依法对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

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财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和其他有关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7)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8)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9)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1)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

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事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3)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5)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

<p>(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p> <p>(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p> <p>(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p>	<p>制；</p> <p>(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p> <p>(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p>
---	--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所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所托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5)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标资产的，管理人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收益分

<p>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本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8)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p> <p>(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和分配；</p> <p>(2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p>
--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

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6、修改位置“二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固定收益类产品特

有风险

1、利率风险

指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价格及收益发生变动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通常带来本集合计划所投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本集合计划的投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债券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本节第（二）条相关约定）。

2、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

资者收益带来减少的风险。

2、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又指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债券到期或者出售时所获得的现金购买力减少，从而造成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获得现金收益购买力下降。

3、政策风险

指由于国家的经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从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出现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股票投资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出现不利于股票价格上涨的情况，股票价格将下跌，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

(2) 停牌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停牌，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降低，极端情况下将无法及时兑

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不能按目前合理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售而形成的风险,从而给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的收益带来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付客户的赎回款。

(3) 退市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退市,将会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带来极大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很可能出现亏损。

(4)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4、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将有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三)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

5、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7、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

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四) 关联交易的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五) 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

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8、合同变更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本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特别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本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

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

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9、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0、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认购/申购规则（比如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最低追加参与为 10000 元）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

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2、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二）合同的组成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

认购/申购申请失败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开放时，若出现本合同第六章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

通过纸质合同签名方式产生的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贰份，上报协会和监管部门贰份。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

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

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

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

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涉及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修改，需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驻机构。

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契约式基金, 其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 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

	带来一定的风险。
<u>27、修改位置“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p> <p>2、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合同的组成</p> <p>《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纸质合同签名方式产生的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合同的组成</p> <p>计划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以及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认购、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等业务申请材料以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投资者认购、参与及退出等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本合同的签署方式</p> <p>本合同采用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包括电子签名方式）、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p>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贰份，上报协会和监管部门贰份。

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三)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对单个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1) 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

(2) 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对单个投资者而言，其合同有效期限为其签署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之日止。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当事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p>(五)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贰份，上报协会和监管部门贰份。</p>
--	--

28、修改位置“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p> <p>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p>	<p>.....</p> <p>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p>
--	--

<p>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涉及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修改，需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p> <p>5、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驻机构。</p>	<p>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涉及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修改，需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但本集合计划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或者降低较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除外），不允许默许。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p> <p>5、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9、修改位置“二十八、或有事件”</p>	
<p>.....</p> <p>（一）当管理人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p>	<p>.....</p> <p>（一）当管理人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p>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或者新的管理人，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或者新的管理人，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

(2)、《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约定，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征询函”。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